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王钟盛，男，198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钟盛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已预缴二十万元），继续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0860元。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扣押的现金人民币6000元及冻结的银行卡账户资金74070.27元，用于缴纳违法所得及罚金。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11.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8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486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钟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钟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